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沼液稻田施灌契作公告

為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7 月 27 日環署督字第 1111094149 號公告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利用蔬果菜葉經厭氧發酵產出之沼液再利用於稻田土壤施灌增加土壤肥分，並與契作農田施灌沼液之農民簽定契作合約栽培天然健康無害的友善環境稻米，以利共同推動環境友善教育宣導之效、共同節省運輸成本，推廣從餐桌到餐桌的環保低碳綠生活。

- 壹、 本公告適用區域為外埔綠能生態園區鄰近之臺中市外埔區、后里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稻田。
- 貳、 本公告適用期間為 113 年第一期稻作期(1 月至 7 月)。
- 參、 開放參與本案契作之申請時間由本局另行公告，並將掛文之申請文件藉由電腦隨機抽籤排序，錄取申請案至申請契作面積合計達 5 公頃為止，另每人申請契作稻田面積以 1 公頃為限。
- 肆、 參與本契作期間須使用外埔綠能生態園區之沼液施灌稻田，每公頃沼液施灌量至少 10 公噸(若契作面積未滿 1 公頃，沼液施灌量按比率核算)，並配合切結耕作期間不施用化學肥料、不噴灑施用農藥，以天然健康無害耕作方式栽種友善環境稻米。
- 伍、 契作申請人須提供「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沼液再利用之土壤肥分施灌使用計畫」第參點相關資料予本局納入施灌使用計畫。另沼液施灌相關事項詳見上述計畫內容。(如附件 1)
- 陸、 參與契作農民應交付本局之農作物(溼穀)量為每公頃 1 萬台斤，並由本局支付契作價金新臺幣 23 萬元整(倘未滿 1 公頃者，交付數量及契作價金按比率計算，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整)，農作物(溼穀)並請交付至本局指定地點。
- 柒、 參與契作農民應就稻米栽種品質辦理自主檢查，嚴予管控，履約標的濕穀於收割交付時經檢測含水率應小於 28%，以使本契作栽種之白米外觀品質等級至少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二等米。另，應於採收前 15 日，通知本局驗收人員會同現場進行履約標的溼穀無農藥殘留抽驗

(應委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或行政院衛福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之實驗室)，抽驗相關費用由契作農民負擔，並於溼穀採收前將該批抽送驗之「無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提供本局。

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沼液稻田施灌契作合約書如附件 2。

玖、備註：

- (一)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本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
- (二)參加者視同承認本公告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留、修改、終止、變更內容細節之權利。
- (三)契作期間本局將不定期派員調查耕作及施肥狀況，參與契作農民應詳實提供相關資訊供本局查證，倘查有不實情形，本局將予取消契作。
- (四)本局得於契作期間視農地周邊狀況於適當地點設置錄影設施記錄耕作狀況。
- (五)第肆點所述切結書如附件 3，於簽訂合約書時一併簽立。
- (六)交付之濕穀含水率大於 28%者，每台斤溼穀收購價格如下表，且以同一契作農民交付溼穀時各批(車)次溼穀含水率之平均值，對應每台斤溼穀收購金額。

含水率	每台斤溼穀收購金額(新臺幣)
28% 以下	23 元
$28% < \text{含水率} \% \leq 29\%$	22.5 元
$29% < \text{含水率} \% \leq 30\%$	22 元
$30% < \text{含水率} \% \leq 31\%$	21.5 元
$31% < \text{含水率} \% \leq 32\%$	21 元
$32% < \text{含水率} \% \leq 33\%$	20.5 元
$33% < \text{含水率} \% \leq 34\%$	20 元
$34% < \text{含水率} \% \leq 35\%$	19.5 元